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涂慕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涂慕溪先生和吴新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汤新华 _____ 蔡晓荣

_____ 陈建煌 _____ 吴玉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